總統令　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1881 號

茲增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四條之二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　　統　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　蘇貞昌

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公布

第四條之二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、第九百八十條、第九百八十一條、第九百九十條、第一千零四十九條、第一千零七十七條、第一千零九十一條、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民法第九百九十條、第一千零七十七條、第一千零九十一條、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施行前結婚，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，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